

附件

#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

法办函〔2017〕86号

---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
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  
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

环境部办公厅

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颁发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的问题作出，明确了公民个人通过租赁住宅楼开办个体餐馆的，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名录”规定中的“建设项目”。该《答复》现行有效，性质上不属于司法解释，但是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。



---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17年3月15日 印发

---

